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種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陸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
規

修正水路測量局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水路測量局暫行編制表系統表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法
規

修正水路測量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

水路測量局直隸於海軍部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路測量事項

二、關於水路圖誌之訓導及刊行事項

三、關於航海保安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作業實施必要之技術人員教育事項

第一

海設置之

第一

量艇基地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院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

海軍部令（一件）

附

立法院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銓敘部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第 四

總電令

第 1 章

本週設備更新 各類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背景**

總編者・山

Figure 1

五、推算

六、挂断电话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國內軍紀風紀之整頓事項

三、關於會計業務事項

四、關於縣務衛生事項

五、關於人事事項

第七條

- 六、關於武器彈藥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圖誌之複製刊印事項
- 八、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該事項測量業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潮汐及氣象觀測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測量儀器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測量及觀測技術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測量及觀測圖籍之調整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各測量經緯之檢驗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各測量經緯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
- 三、關於各測量經緯之燃料及消耗品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路之設施及鐵路通車事項
- 五、關於水路之研究及水路圖誌之編纂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製圖製版及印刷事項
- 二、關於研究製圖製版及印刷技術事項
- 三、關於圖誌編纂及原稿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圖誌改正及其他保管事項

- 推算業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算天文及潮汐定數事項
- 二、關於天文及潮汐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三、關於天文及潮汐圖誌之編纂及其原稿之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磁氣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 五、關於磁圖誌之編纂及其原稿之保管等事項
- 技術養成課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製圖製版及印刷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 二、關於測量天文潮汐及氣象觀測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 三、關於海圖之編纂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 本局政職員如左

第十三條

- 一、局長一人
- 二、課長二人
- 三、秘書二人
- 四、課員三十六人至一百人
- 五、技正二人至六人
- 六、技士四十人至八十人
- 七、軍官三人
- 八、警官二人

第十四條

- 局長得由本局名義發行航路通告並與外屬水路測量局聯絡

第十五條

- 局長因事離職時得令所屬資深職員代理之同時呈報海軍部俟由海軍部另派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 局長對於水路圖誌之刊行及改正應呈請海軍部核准公佈之其小部份之改正及增補等事項得局長命令施行之

第十七條

- 局長於會計年度內關於測量計劃之區域及程序預先呈報海軍部核辦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陸軍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嚴啓昆呈請辭職嚴啓昆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劉超為陸軍部陸軍督練處政務科中校技員李錦明為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中校組員由梅振華為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校組員陳孟奇視承志為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校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蔣

[illegible]

修正水路測量局系統表

電機上士	三	人
電機下士	三	人
一等電信兵	二	人
二等電信兵	二	人
勤務兵	五十	人

中華民國海軍部

水路測量局

局長

各測岸艇
測量艇基地
無線電台
技術養成
推算課
製圖課
航路課
測單課
總務課
測量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紹維為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軍上校高級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金耀榮繼業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科長徐達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科員田學聖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科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任發道呈為海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莊梅超少校科員羅宗藩總務司同少校科員黃季雲軍需司同少校科員葉其華軍衡司同少校科員藍邦忠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許善鍾中校科員王質海海興縣署中校副長程法倪廣州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何子全少校參謀許應發少校副官黎國明孔憲強少校科員吳超萬黃連觀譚魚處員陳宇田廣州基地隊中校副長蘇仰澈和平軍艦中校艦長盧香垣另有任用海軍部總務司同少校科員熊振德傳發軍務司同少校科員會仰賢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任發道呈請任命許善鍾為海軍部中校副官王質海為海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黃季雲為海軍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莊梅超為海軍部軍衡司中校科員藍邦忠為海軍部軍衡司中校科員陳健為海軍部軍衡司同少校科員李海生胡伯濤為海軍部軍需司同少校科員陳崇是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孔憲強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校參謀黎國明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馮鴻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校科員李孝達為廣州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少校台長盧香垣為廣州水道排私偵制事處中校主任李祖鑑為廣州白蕉基地隊中校副長陳宇田黎昌明為廣州基地區隊少校區隊長歐仰澈為和平軍艦中校艦長吳超萬為和平軍艦少校副長伍華為和平軍艦少校輪機長許應發為協力總機少校艦長黃連觀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發道

少校處員年鍾奇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隨水升為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教官副官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葉鴻志呈請任命張緯澤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李亞藩退督陸軍中將張星三追晉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中央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王炳麟另有任用第三團上校團長盧森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炳麟為中央憲兵第三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任命蔡朝蕃署駐橫濱領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兼海軍部部長 任 兆 兆
道 銘 銘

主 監察院院長 盧 汪
長 兆 兆
志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長 兆 兆
銘 部

主 兼行政院院長 盧 汪
兼軍部部長 葉 汪 兆 兆
銘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盧 汪
兼外交部部長 蕭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任命張繼署建設部路政署公路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王雲五署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任命周鎮會為陸軍部陸軍醫院上校內科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駐廣州總領事任公署參議處上校參贊陳同祖另有任用陳同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渭中為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參議處上校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任命吳志武為社會福利部振務局處長張臨莊為社會福利部農戶福利局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道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莊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任命周開人為南京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吳情廉為建設部技正應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魏起餘為浙江省社會福利局局長徐克安為浙江省糧食局專員曾輔宜為浙江省糧食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院

農事委員會海撫字第六五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所屬廣州巡邏司令部二等兵馬炳良因派駐廣州石岐輪渡被匪殺死，請予撫卹一案，經經審表，尚無不合。按照海軍平時撫卹條例第六條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並照戰時撫卹條例附表一之規定，以一等兵給與撫卹及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年撫金七十五元，給予二十年為止，並將逐年應得之年撫卹金與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計一千六百五十元，一次併發。該項卹金指定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登報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部依例填具請款領款外，合行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

外，理合附具證明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應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據軍事委員會海軍字第六四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所屬南京安福司令部中尉通譯員李存恩，艱齡屆滿，准予退職，請發退職發獎金一案，經核與陸海空軍軍官佐退職官佐退職獎金給與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獎金照原薪連加二個月（食費除外）計七百九十二元，一次發給，該項獎金應由該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暨填發退職獎金給與令飭由該部依例填具請款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退職獎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應遵辦！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據軍事委員會海軍字第六十六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所屬水路測量局中尉技士周繼侯積勞致病准予退職，請發退職獎金一案，經核與陸海空軍軍官佐退職獎金給與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符，按照同條例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獎金，照原薪連加四個月（食費除外）計一千捌百七十二元，一次發給，該項獎金，應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暨填發退職獎金給與令飭由該部依例填具請款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退職獎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長 周佛海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五七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農商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臨時第十六萬九千元，海關先將支出計算書類函送審計部審核去後，茲准函復，業經依法審核尙無不合，呈請鑒核追認撥發。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直轄各種國

查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條例及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發各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條例及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條例各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海軍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廣州東港司令部二等兵馬炳良戰死請卹一案，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海軍字第六十四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所屬南京東港司令部中尉通譯員李存恩誤餉糾滿，請給發獎金一案，依例給卹，附具申請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海軍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所屬水路測量局中尉技士周權侯積勞致病，請給發獎金一案，依例給卹，附呈申請書等情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陳軍部呈報調查主任趙浩慈因病出缺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立三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發給條例及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發給條例，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發給條例及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發給條例，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擬具黃振彭馬氏臨緝及黃振彭一案，檢件呈請鑒核發還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分別鑒核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附件二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思 平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高秘字第五七二號公函開：

「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各一份

院長 院公傳

部 令

海軍部令 總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水路測量局暫行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系統表公佈施行之此令。

組織條例編制表系統表(見法規略)

部長 任振道

附 錄

立法院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在 地 本院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公博

- 出席委員 鄧孔新 劉軒如 張 昭 鄧廉能 蔡顯成 張
萬超 沈錦壽 周 區 張潤三 李景綱 張士
傑 梅景南 鄭誠一 蘇瑞平 藍文錦 朱大璋
趙欽白 雷國輝 溫子振 朱衡微 岑德威 周
正已 黃超中 張拔青 宗維恭 錢九威 周
緯 辛慶折 紀國宜 翁 鏡 趙壽年 吳國南
歐運文 韓清健 伍澄宇 艾魯瞻 林國材 胡
永憲 鄭其光 蕭 錦 王壽鏞 黃慶中 王雨
生 武仙卿 趙基儒 黎國昌 黃瑞貴 孫孫齋
陳法助 彭義明 謝振助 莫國康
委員出席 五十二人
缺席委員 孫濟武 樊伯山 黃體讓 紀 華 張壽增 張
秉濟 陳伊利 甘 醒
委員缺席 八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禁毒治罪法案經三讀會照准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度量衡法條文案經二讀會照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秘書 陳一夢 張守清

議事科長 岳農 連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審議修正案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決議修正商會法修正案經二讀會照案通過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案經三讀會照案通過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畢宣告散會

- 一、宣讀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海關進口稅規則一案飭院知照
- 三、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社會福利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最高國防會議處查照陳陳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社會福利部人口課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最高國防會議處查照

陳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六、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七、准行政院咨送省市縣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備查

八、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案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收發金庫辦法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央暨各省黨務改進費改爲從價合併徵收百分之二一案飭院知照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議修正海關進口稅規則一案

決 議 照案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委員會同呈報審議修正度量衡法修正案

決 議 照案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會計師法條文案

決 議 經一讀會大體討論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會法條文案

決 議 照案在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案

決 議 照案在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計政部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任 用 機關 擬任職務 姓名 試考或 實授 等 級

江蘇崇明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長 陳士良 實授 委任四級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 鄧錦文 實授 委任六級

常熟縣政府 工程員 王平 實授 委任七級

常熟縣警察局城區警察署 署員 徐亞平 實授 委任七級

常熟縣警察局十二圩派出所 署員 楊鎮林 實授 委任三級

常熟縣警察局城區警察署 分署長 劉伯儒 實授 委任四級

常熟縣警察局城區警察署 分署長 王月齡 實授 委任四級

常熟縣警察局城區警察署 分署長 黃祖洲 試署 委任十級

浙江省警察局 科長 何慶聞 試署 委任四級

潮安縣政府 科長 李學餘 試署 委任十級

廣東省汕頭市政府 科長 楊子仁 實授 委任五級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科長 陳鴻昌 實授 委任三級

安徽省警察廳 科長 陳慶鳳 實授 委任三級

安徽省警察廳 分隊長 顧元海 試署 委任十一級

安徽省警察廳 巡官 李子文 實授 委任十六級

安徽省警察廳 科員 張伯翰 實授 委任九級

安徽省警察廳 科員 李士駿 實授 委任八級

財政部鹽務署 科員 夏 實授 委任十級

財政部 科員 秋翔鴻 實授 委任十級

中央警官學校 事務員 嚴雅雲 試署 委任十級

中央警官學校 事務員 劉相禹 試署 委任十級

同 事務員 劉相禹 試署 委任十級

同 事務員 劉相禹 試署 委任十級

中央公務員養成委員會 書記官 關德培 實授 委任四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檢察署

同 右

首都地方法院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兼汕頭地方法院

常關縣警察局十二戶港巡警

吳縣警察局斜塘區警察署

浙江省廳警察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

同 右

同 右

宣傳部

建設部

外交部駐蘇山領事館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檢察署

江蘇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劉光鏡 試署 委任五級

書記官 顧金鈞 實授 委任一級

書記官 孫哲 實授 委任四級

書記官 朱哲平 試署 委任七級

書記官 李壽亭 實授 委任三級

書記官 羅弼 實授 委任三級

書記官 沈斌三 實授 委任一級

書記官 馬永祥 實授 委任三級

書記官 張錦 實授 委任七級

書記官 錢伯函 實授 委任八級

書記官 張建文 實授 委任六級

書記官 顧子方 實授 委任八級

書記官 王國瑞 實授 委任三級

書記官 凌志平 試署 委任九級

書記官 王激 實授 委任十級

書記官 王壽南 試署 委任十級

書記官 史仁達 試署 委任六級

書記官 劉迎旭 實授 委任三級

書記官 江世華 實授 委任四級

鎮江地方檢察署

同 右

浙江高等檢察署

湖北高等法院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漢口地方法院

武昌地方檢察署

同 右

同 右

浙江省警務處

同 右

安徽省建設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汕頭市政府

書記官 余光甲 實授 委任七級

書記官 孫麟 實授 委任七級

書記官 周新濟 試署 委任六級

書記官 鄭慶昌 實授 委任六級

書記官 陳宗伯 試署 委任六級

書記官 郭祖培 實授 委任六級

書記官 林瑞霖 試署 委任六級

書記官 陳光吉 實授 委任七級

書記官 吳茂青 實授 委任七級

書記官 張啓曜 實授 委任八級

書記官 張寶之 試署 委任八級

書記官 夏約文 實授 委任三級

書記官 朱本立 實授 委任三級

書記官 鄧澤光 實授 委任一級

書記官 李漢英 實授 委任一級

書記官 夏繼祥 實授 委任一級

書記官 張雲龍 實授 委任二級

書記官 鄭維新 試署 委任九級

書記官 劉善才 實授 委任一級